

台南市私立日上汽車駕駛人訓練班

學科教材——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
日上 Driving School



大綱

- ◆ 法源依據與立法目的
- ◆ 路權觀念介紹及案例分享
- ◆ 歷史沿革
- ◆ 內容概述
- ◆ 裝載行駛
- ◆ 結語

法源依據與立法目的

-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-----法律
-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-----法規命令
- 立法目的
 - 加強道路交通管理
 - 維護交通秩序
 - 確保交通安全

交通安全的面向與管理策略

- 人—駕駛執照
- 車—牌照管理
- 路—規劃修建養護
- 環境—人力不可抗拒與經驗
- 三E政策—工程、教育、執法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概述

- 總則
- 汽車牌照
- 駕駛人、技工執照登記及考驗
- 汽車裝載行駛
- 慢車
- 行人
- 道路障礙



裝載（客車、貨車）行駛

- ◆ 客車：核定人數；公車之例外；依法拒載；計程車上客、拒載或繞道
- ◆ 貨車：核定總重量；橋梁載種限制（超載之累進計罰）；尺寸（長寬高）
- ◆ 機車：載物重量；乘員規定；小型輕機之限制

聯結車裝載

- ◆ 曳引車
- ◆ 全拖車
- ◆ 全聯結車
- ◆ 兼供曳引大貨車
- ◆ 半拖車
- ◆ 半聯結車





前單軸後單軸曳
引車聯結總重35
公噸

後2軸半拖車
聯結總重35公噸

半聯結裝載總重不得超過35公噸



前單軸後雙軸曳引車
聯結總重43公噸

後3軸半拖車
聯結總重43公噸

半聯結裝載總重不得超過43公噸

全聯結車=兼供曳引大貨車+全拖車



危險物品運送

- ◆臨時通行證 專業訓練 滅火器
- ◆物質安全資料表 槽罐體壓力容器檢測
- ◆個人防護裝備 意外發生之處置
- ◆行駛高速公路規範

行車前注意事項

- ◆ 車輛機件、設備之檢查
- ◆ 隨車攜帶證件
- ◆ 行車紀錄器、紀錄卡、載重計、轉彎及倒車警報器
- ◆ 起駛前之注意

行車中應遵守之規定

- ◆ 按鳴喇叭、行車速度
- ◆ 單行道
- ◆ 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
- ◆ 同向二車道以上道路

Driving School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概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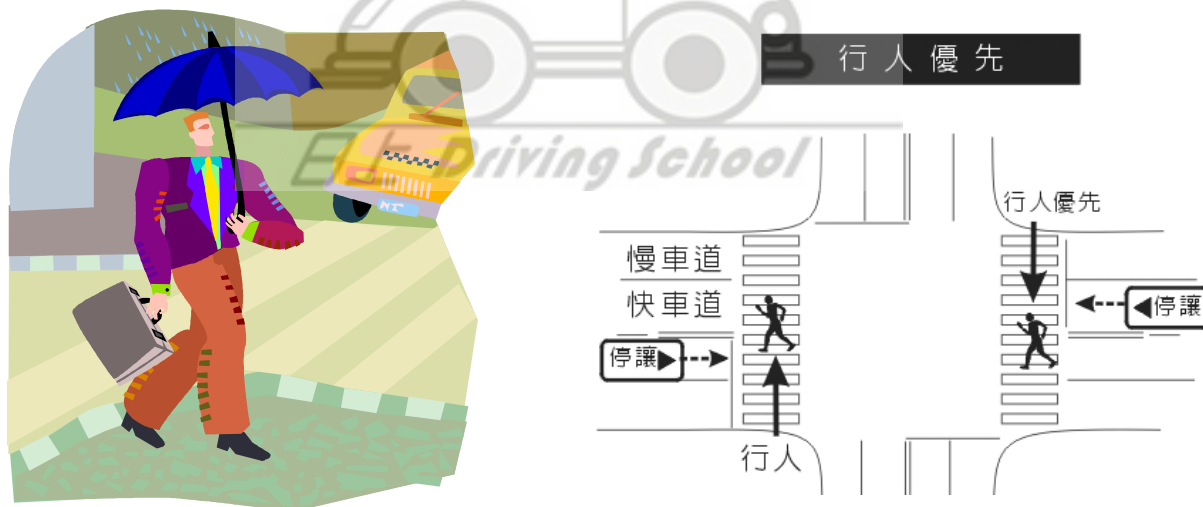
- 總則
- 汽車牌照
- 駕駛人、技工執照登記及考驗
- 汽車裝載行駛
- 慢車
- 行人
- 道路障礙



行人安全

◆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

- 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警察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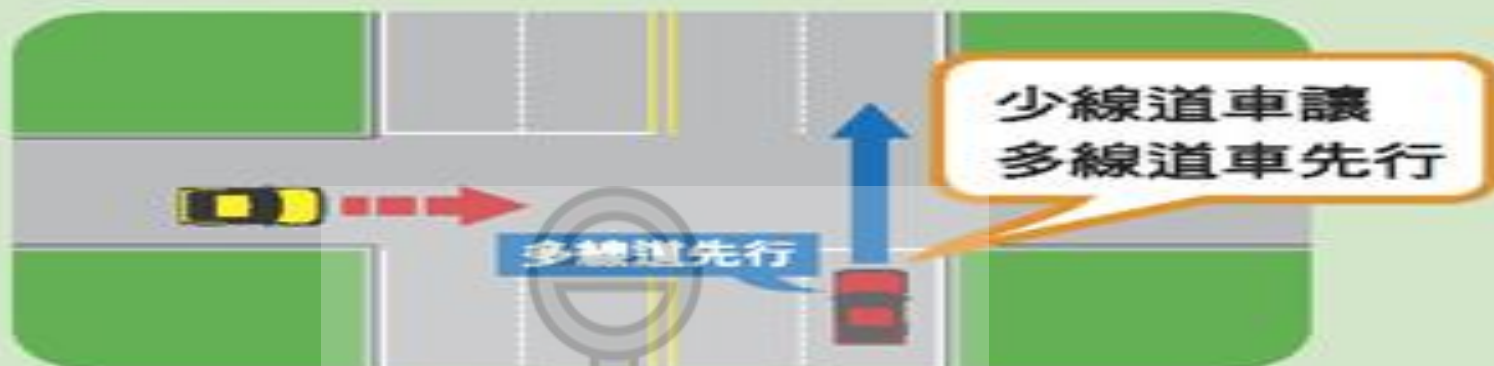


道路交通安全——路權

- ◆ 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
- ◆ 未設標誌、標線或號誌劃分幹、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先行
- ◆ 車道數相同時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
- ◆ 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

路權優先 安全第一

未設置標誌、標線或號誌劃分幹、支道時



未劃分幹、支道時



爭道行駛者處新台幣6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罰鍰

轉彎車要讓讓直行車先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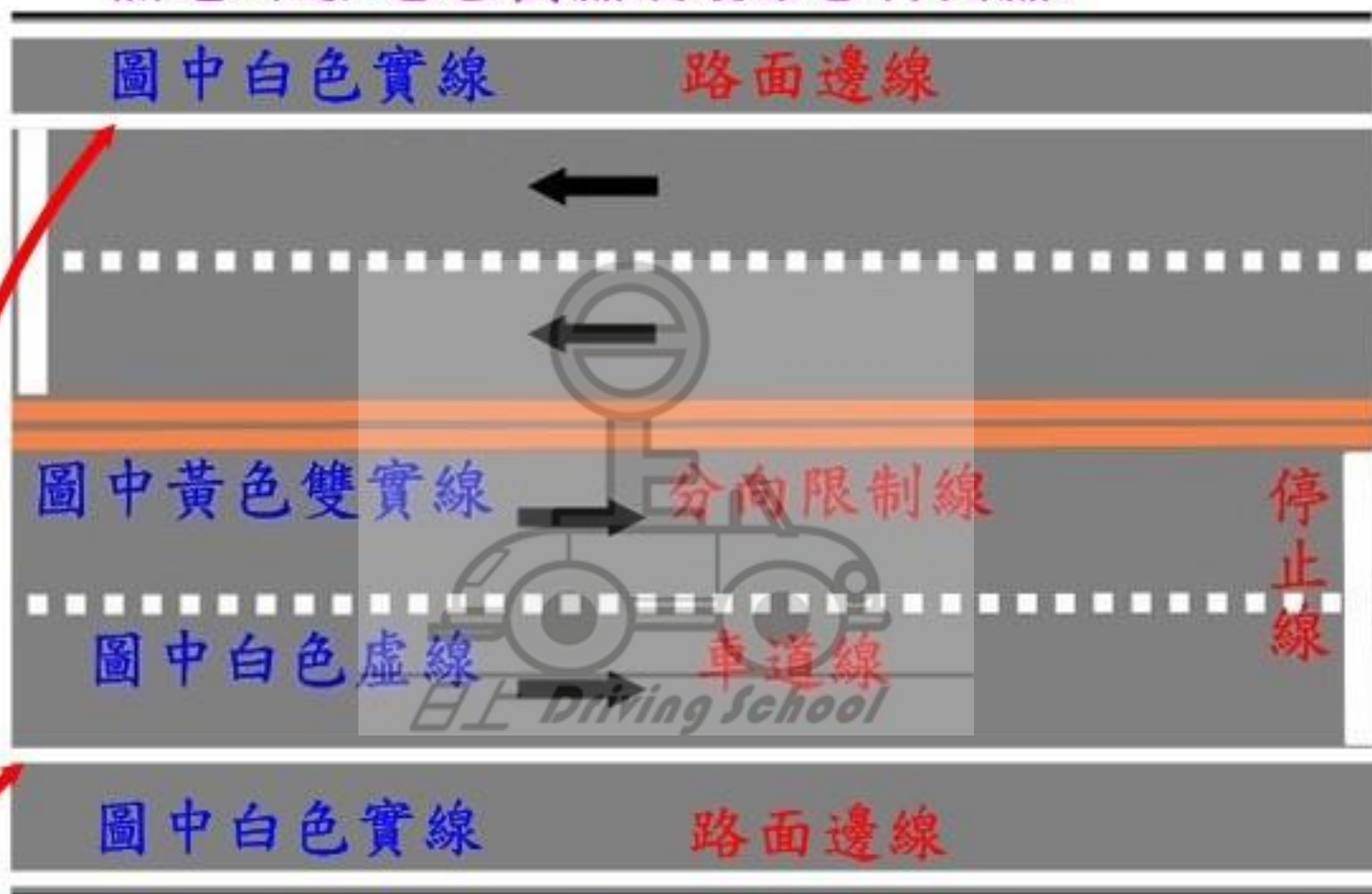
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

- 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，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，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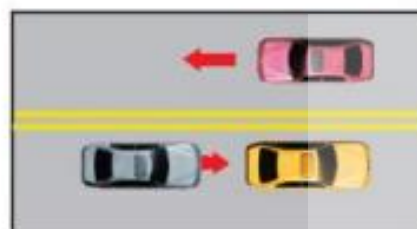
新增考題(白色實線快慢車道分隔線)



圖中最外側的路面邊線與車道線中間的白色實線
快慢車道分隔線



雙向均可超車



雙向禁止超車



禁止超車



可以超車

1. 「黃虛線」：行車分向線，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通行車道，指示駕駛人靠右行車，分向行駛，在安全情況下可以超車。

2. 「雙黃實線」：分向限制線（雙向禁止超車線），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通行車道，禁止車輛跨越行駛，並不得迴轉。

3. 「黃虛線與黃實線並列」：單向禁止超車線，在實線一邊的車輛禁止跨越、超車，在虛線一邊的車輛允許超車。

交通警察指揮手勢



第一式

全部來車禁止通行

交通警察指揮手勢—— 舉半手、臉朝哪邊 哪邊禁止通行



第二式

前方來車停止通行



第三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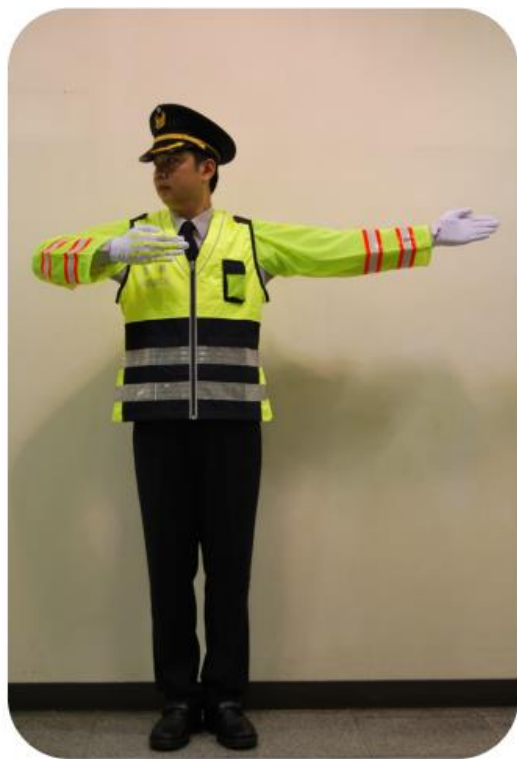
左方來車停止通行



第四式

右方來車停止通行

交通警察指揮手勢——臉朝哪邊選哪邊



第七式
右方來車通行



第八式
左方來車左轉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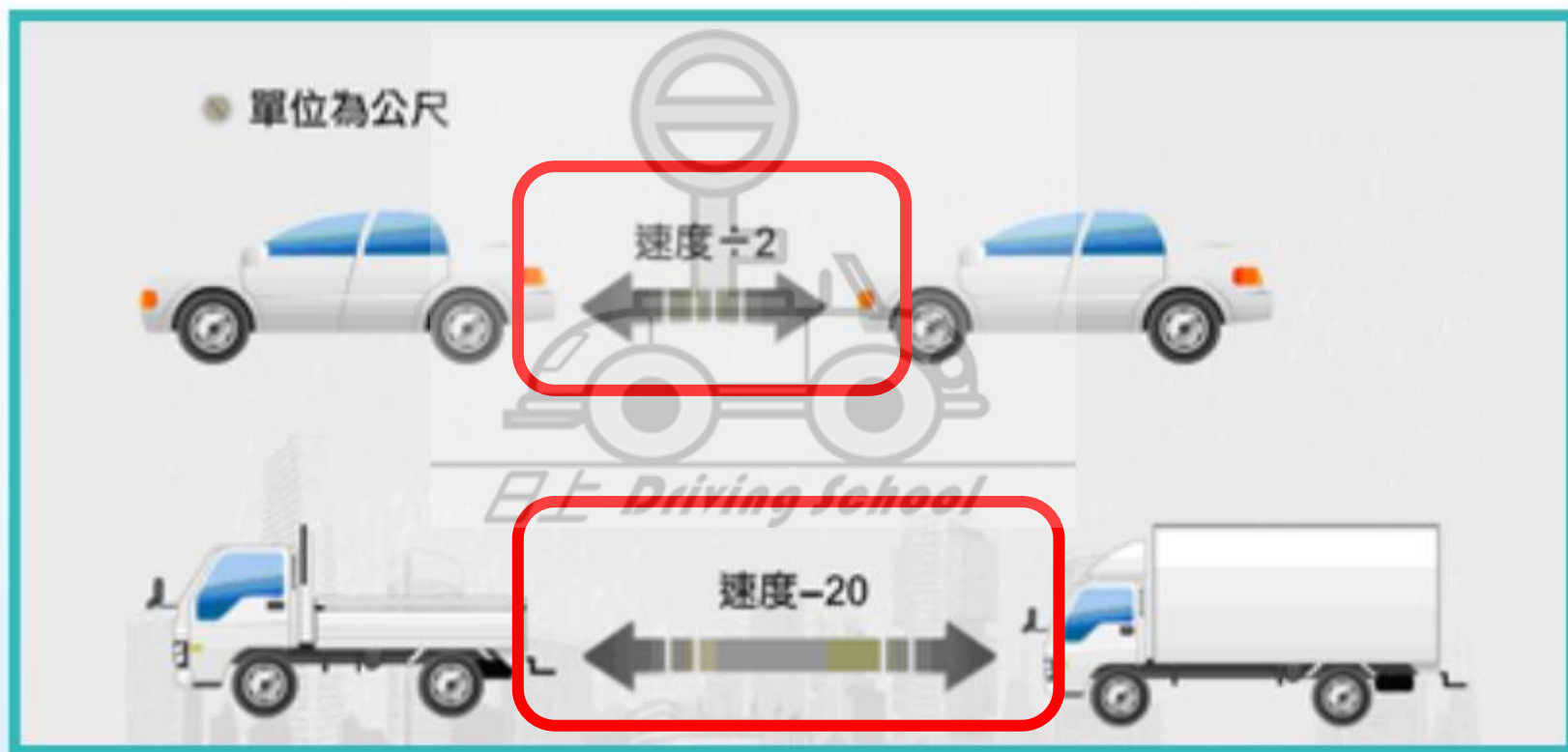
第九式
右方來車左轉彎

6.4.1 計算安全距離的方式

- 1、以行車時間計算安全距離：跟隨前車通過某一定點的間隔時間，小型車應至少有2秒鐘之時距，大型車應至少有3秒鐘之時距。



2、以行駛速度計算安全距離：小型車應與前車至少保持「速度除以2」的距離，而大型車則應與前車至少保持「速度減20」的距離。



結語

-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最重要的目的在於維護交通安全與順暢，避免道路通行權遭受不法危害，以建立行車有序的公共空間並杜絕駕駛人僥倖心態，以保障大家生命財產之安全進而達到【人守法、路順暢】確保安通安全。

